

急件

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
北角政府合署 22 樓
地政總署
地政總署署長
(經辦人：陸長銓先生)

署長先生：

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

灣仔區議會 2003 年 5 月 2 日致貴署的信函，想必現已收到。希望我們的合情合理要求，能獲重視和接納。

貴署 5 月 2 日的來函備悉。本區議會實難以相信，貴署尚未出席本區議會 5 月 20 日的會議，即仍未與議會商討新增展示點的建議，已表明會於灣仔區落實 606 個展示點的計劃，展點總數相等於本區五年來實施的 3 倍。本區議會現一再強烈要求，貴署須出席上述會議及就有關細節達成共識後，才於本區設置 606 個展示點。

我們 4 月 3 日及 5 月 2 日的信函，已明確表達本區議會立場，現重申如下。

2002 年 12 月 19 日，貴署出席本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，解釋將 200 多個展示點增至 357，相對五年來本區實施的試驗計劃，展示點將增升多於 100 個。按這展示點總數上限，中央分隔欄應不需懸掛大量展板，本區議會尚可勉強接受。但會議達成共識後，貴署竟將展示點大增至 760 個，而事前從未諮詢本區議會，亦未解釋於何地可增添展示點。貴署自行落實倍增的地點，並安排抽籤，向申請者作出承諾，完全妄顧 12 月 19 日與本區議會達成的共識。

3 月 25 日，本區議會及專員收獲貴署擬寫的立法會文件，驚閱倍增的展點數目及從而大增的中央分隔欄展示點，本區議會即時於 4 月 3 日去函貴署反對，專員亦立即將本區議會的意見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，展板

數目遂獲刪減至 **606 個**，唯這總數仍是過高，相等於本區五年來展示點的 **3 倍**，及 12 月 19 日會議上商討數目的 **兩倍**。

在現階段，本區議會實不能接受於灣仔區增設展示點達 606 個，但選舉期間的安排則作別論。事情發展顯示，雖然本區是全港唯一試辦展示點計劃的社區，五年來本區議會及地方人士已累積豐富經驗，唯於策劃現建議期間，貴署仍無充分諮詢本區議會及地方人士，對此我們感到遺憾。

就來函內容，我們須指出以下幾點：

- (一) 貴署建議在社區公共設施上提供免費宣傳地點，當然會有大量“用家”要求在人眾車多的街道懸掛展板。這計劃涉及社區地方行政，貴署應認真平衡市容及交通安全因素，將中央分隔欄列為展示區的利弊互相比較，並於諮詢各區議會過程中，闡釋相關利害，以便議員深入討論。可惜，貴署並無向本區議會提交以上資料。這計劃原旨，是有效管制在各區蔓延的街板，但貴署無諮詢本區議會而增加展示點，將導致街板在本區大幅增加，破壞市容及影响交通安全，實有違計劃的原意。
- (二) 貴署指無收到反對在中央分隔欄掛展板的意見。本區議會認為，主要理由是貴署在諮詢過程中，並無聚焦解釋，此建議將普及大量街板。事實上，倘在本區設置 606 個展示點，中央分隔欄將需懸掛大量展板。本區議會非常擔心，這安排將對過馬路及駕車人士構成不良影响。我們已多次重申，灣仔區市中心人流車流是全港之冠，主要街道的中央分隔欄不適合懸掛大量展板，多年來，本區亦已實施及接受這安排。請注意，已有本區居民向區議員反映，不滿將灣仔區展示點激增的建議。
- (三)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已確認，曾多次於地方管理委員會上，向貴署指出，相對其他社區，灣仔區地域面積甚小，不能提供大量展板地點，故在本區推行展示點計劃，須彈性處理。倘墨守成規，祇顧及滿足“用家”要求，灣仔區將難以担。出席的區議員亦認同這意見（請翻查會議紀錄）。
- (四) 據悉，其他區議會事先亦不知其社區的展示點總數會激增，上述情況並非本區獨有，而葵青區議會且已正式通過動議，

反對在該區懸掛宣傳板。

- (五) 貴署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致函本區議會，祇解釋於中央分隔欄設置展示點技術上的問題，但並無平衡於該公共設施大量懸板與交通安全的考慮。灣仔民政處追問下，貴署於 2003 年 3 月 26 日提供擬設置的展示點位置資料。鑑於展示點數量大增，涉及多個中央分隔欄成為展示區，本區議會遂於 4 月 3 日致函貴署，提出強烈反對。

貴署基於“行政困難”理由，意圖將 606 個展點先行落實 5 個月至區議會選舉期，**本區議會並不接納這建議**。灣仔區的展點總數及位置須與本區議會商討，達到共識後才能落實。本區議會相信，5 月 20 日區議會會議商討細節後，當可達到合理結論，以便貴署執行計劃。

我們誠盼貴署會尊重本區議會的要求。倘若貴署一意孤行，現已決定在本區落實 606 個展示點計劃，則相等於漠視本區議會代表民意的功能，並違反議事及行政程序，本區議會不能接受，貴署則須承担一切可能發生的後果。

灣仔區議會主席林貝聿嘉

副本送：立法會主席
運輸署署長
路政署署長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
灣仔民政事務專員

2003 年 5 月 6 日